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蓝田县三里镇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蓝农发【202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叁元零捌分（¥ 702493.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 23855.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萍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0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101220000112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林伟达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B0YQC77E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16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089106333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30000178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  
人书面签字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  
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本工程策划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相关工程图纸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目的，承包人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  
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6 套，电子文件 1 套，其他竣工内业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时与周边地区及部门的协调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工作，配合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萍；

身份证号：61272219900612538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4041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7702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



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其余人员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300 元/天扣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以及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确定的其他禁止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 3%\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_\_\_\_\_；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价格，是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含图纸）内所有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固定总价合同所列价格清单，各分项工程的工作范围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描述。包工、包料（甲供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含赶工）、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地质（包括地下管网）、回填状况、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



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竣工验收前清洗、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由发包人缴纳的检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的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代扣代缴或代付的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扣回的，则承包人需承担因资金占用成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依据《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图相关资料；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3、《陕西省建筑、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4、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5、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6、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7、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8、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9、陕建发[2021]102



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10、材料价格采用《西安造价信息（蓝田县）》2025 年 1 月及相关市场价计入；11、依据工程常规施工方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技术文件；12、本工程量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2 版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2.4.2 付款条件说明：3.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4.4 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

4.5 剩余 3%终验合格一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三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十四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套完整竣工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壹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核价款的 3%  ；



(2) \_\_\_\_/\_\_\_\_施工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

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本级）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乔村村内道路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

心 2 号楼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明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伟达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891063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

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9000430000178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杨萍  | 项 目 经<br>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王旭超 | 技 术 负<br>责人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王涵  | 质量员         | /   |                |
| 材料管理   | 谢妤  | 材料员         | /   |                |
| 计划管理   | 上官涛 | 资料员         | /   |                |
| 安全管理   | 张欢  | 安全员         | /   |                |
| 其他人员   | 杨静楚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